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海洋委員會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惟尚有部分臨海市
縣相關資訊未納入，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 1
- 二、海洋保育署近年來接獲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允宜妥為因應，
以減少海洋污染危害，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 2
- 三、海巡署及所屬部分跨年期計畫之執行情形落後，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 3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海洋委員會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惟尚有部分臨海市縣相關資訊未納入，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海洋委員會 112 年度「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138 萬 6 千元，決算數 136 萬元，執行率 98.12%，係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功能擴充等經費。

為彙整海域遊憩活動資訊，提供民眾查詢運用，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成建置上線「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110 年度以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後續擴充維運及優化，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海域遊憩開放資料及海域活動線上申請系統；111 年度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及開發「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等；112 年設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開放資料專區」及持續蒐集海域遊憩團體與平臺系統使用意見進行優化等。

按該平臺功能分為海域資訊及遊憩活動申請等 2 區，其中海域資訊係提供民眾查詢法令資訊、遊憩資訊、海況影像、海情海象、禁限海域、海洋驛站及海洋輻射等開放資料；洽據海洋委員會表示，迄 112 年底完成系統動態及靜態資訊擴充計 3 千筆，及規劃 7 項基本功能與 5 項主題式查詢功能，並完成擴充 11 市縣共 569 處海域遊憩景點資訊，瀏覽人數逾 12 萬人次。惟該平臺僅提供基隆市等 13 個臨海市縣海域遊憩景點資訊，尚乏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個臨海市縣相關資訊(占比 31.58%)；洽據海洋委員會表示，將再持續協調該 6 市縣，俾平臺呈現完整遊憩景點資訊。

綜上，為彙整海域遊憩活動資訊，提供民眾查詢運用，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建置上線「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

訊平臺」，並持續進行優化及功能擴充，然迄 112 年底該平臺僅提供 13 個臨海市縣海域遊憩景點資訊，尚乏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個臨海市縣相關資訊，允宜賡續精進辦理，以便利民眾線上查詢完整海域遊憩資訊¹。

二、海洋保育署近年來接獲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允宜妥為因應，以減少海洋污染危害，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編列預算數 1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1,100 萬元，執行率 100%。本計畫主要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總經費 1 億 7,100 萬元，執行期間 109 年至 112 年，迄 112 年底累計預算數 1 億 7,100 萬元，累計決算數 1 億 6,744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7.92%(詳表 1)。

表 1 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112 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經費	迄 112 年底 累計預算數 A	迄 112 年底 累計決算數 B	迄 112 年底 執行率 B/A
171,000	171,000	167,449	97.92

說明：原計畫需求 10 億 6,854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決算書。

綜觀近年經海洋污染防治系統通報海洋污染事件自 108 年度之 82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181 件，增加 99 件(增幅 120.73%)，概呈大幅增加趨勢，其中判定屬油品或化學品之污染事件自 108 年度之 45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79 件，增加 34 件(增幅 75.56%)(詳表 2)。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修正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²列

¹ 截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查詢僅增加新北市遊憩景點資訊，餘 5 市縣尚未納入。

²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訂定。

示，海洋污染之樣態分為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及海洋棄置等 7 類，涉眾多主管部會業務，又海洋保育署負責前開 6 項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³，允宜妥為因應，加強整合相關部會及應處作為。

表 2 近年海洋污染事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通報案件	污染案件
108	82	45
109	73	38
110	97	43
111	154	41
112	181	79

說明：通報案件為海洋污染防治系統接收到所有通報案件，污染案件為通報事件中有油品或化學品洩(滲)漏致污染海上或案際事件。

資料來源：海洋保育署提供。

綜上，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判定屬油品或化學品污染事件亦呈增加，又海洋污染樣態多元且涉眾多部會主管業務，海洋保育署允宜妥為因應，加強整合相關部會及應處作為，以減少海洋污染對環境危害及生態受損，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三、海巡署及所屬部分跨年期計畫之執行情形落後，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海巡署及所屬 112 年度「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東

³「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聯繫機制列示：「交通部與海洋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海難與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並整合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油輸送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之通報聯繫方式，依不同海洋污染事故類型相互通報。」及「海洋委員會應建置並維護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聯繫資訊系統，定期測試各應變單位、人員之聯繫電話、通報單之傳真電話是否最新。各應變單位應配合辦理。」

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預算數 1 億 7,211 萬 2 千元及「海巡工作-北部海巡勤務」項下編列「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預算數 5,0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277 萬 8 千元及 1,019 萬 6 千元，執行率各為 59.72%及 20.39%。

前揭 2 項跨年期計畫迄 112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7.32%及 19.89%，明顯偏低(詳表 1)；其中「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係因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受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影響，致水域施工部分之浚挖作業需延後辦理等，又「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因建照申辦配合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耗時，遲於 112 年 9 月取得並辦理預算保留 8,010 萬 6 千元(保留比率達 80.11%);準此，允宜加強控管工程計畫進度。

綜上，海巡署及所屬部分跨年期計畫迄 112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工程進度落後，允宜強化工程計畫進度之控管。

表 1 海巡署及所屬部分跨年期計畫迄 112 年底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總 經費	累計預 算數A	累計決 算數B	執行 率B/A	進度落後之原因說明
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09-114)	1,150,839	208,523	119,518	57.32	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受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影響，故本統包工程水域施工部分之浚挖作業需延後至 113 年 8 月辦理，致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低。
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110-113)	100,000	100,000	19,894	19.89	因建照申辦配合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耗時，業於 112 年 9 月取得，因工程進度未符合給付條件，爰辦理預算保留，已成立督工小組並定期召開管制會議督促工程進度，將依工程進度每月辦理估驗計價及付款作業，以提升預算支用率。

說明：「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核定經費由 2 億 9,911 萬 3 千元修正為 11 億 5,083 萬 9 千元，期程並自 112 年延長至 114 年。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分機：1932 陳如慧)